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載有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初步季度業績公告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印刷本將於適當的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bosa-tech.com。

承董事會命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恕如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恕如先生及Paulino Lim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衍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強先生、祝蔚寧女士及吳明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或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osa-tech.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企業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2
其他資料	16

非執行董事

關衍德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林恕如先生

Paulino Lim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祝蔚寧女士

吳明翰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明翰先生 (主席)

關衍德先生

陳志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志強先生 (主席)

Paulino Lim 先生

吳明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關衍德先生 (主席)

祝蔚寧女士

吳明翰先生

公司秘書

吳捷陞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辭任)

林婉雯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Paulino Lim 先生

吳捷陞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辭任)

林婉雯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Paulino Lim 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創業街9號

23樓2302室

企業資料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8140

公司網站

www.bosa-tech.com

市場回顧

根據政府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預算案及行政長官的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預期政府將加大對各項現有基建項目的公營開支總額至約1,070億港元。預料在現有及新基建項目帶動下，對鋼筋並接結構的需求將會增加。香港物業市場進一步發展，亦會影響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前景，包括預料住宅和非住宅物業的興建量增加。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鋼筋混凝土建造業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於二零一七年按整體銷售收益計算，乃香港業內第二大供應商。

本集團將持續審慎監察商機及繼續鞏固其市場競爭力以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前景

董事會預計政府已實施政策及措施，透過發展基建及公營界別項目促進經濟增長。因此，考慮到基建及公營界別項目發展的正面影響，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將逐漸穩步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及概覽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變動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337	11,636	14.6
毛利	4,107	4,627	(11.2)
除上市開支前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61	2,352	(25.1)
除上市開支後淨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41	583	44.3
每股盈利(港仙)	0.11	0.10	10.0

財務回顧

收益

期間，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於香港的鋼筋加工及連接服務。因此，我們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及一個地區分部。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至期間內約9.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1.7%，主要乃因(i)本集團台灣分公司委聘第三方測試實驗室進行質量控制產生額外費用；及(ii)直接勞工成本微增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約72.0%至期間內約1.0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期間內所確認的利息收入增加。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6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至期間內約4.1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1.2%，主要乃因前述披露原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209,000港元或約8.2%至期間的約2.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間接勞工成本及汽車開支略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8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44.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0.0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資金及期間內結算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借貸及其他債務，惟汽車的融資租賃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約3.7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6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所有融資租賃責任除以總權益計算)為約0.001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0.004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自台灣購買業務經營所用的所有連接器。有關採購以台幣計值。本集團預期在不久的將來繼續自台灣購買連接器。因此，台幣兌港元的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或收益，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匯足以應付到期的外匯負債，而該等外匯負債將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與台幣有關的匯率風險，並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倘有需要，本集團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涉及針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誹謗及惡意虛構申索的訴訟，其聲稱原告的连接器系統侵犯專利。根據本集團取得的法律意見，法律申索仍處於初期階段及最終結果在此階段尚不能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辦公室及車間作出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3.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間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在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抵押作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的有抵押及無擔保責任約為61,000港元，乃以本集團的汽車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已抵押資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通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銀行融資，為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惟於香港收購一幅地皮以開設新車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除外。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所持有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計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據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337	11,636
銷售成本		(9,230)	(7,009)
毛利		4,107	4,627
其他收入	4	1,058	615
其他虧損		(170)	(1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	(87)
行政開支		(2,749)	(2,540)
上市開支		(920)	(1,769)
財務成本		(1)	(2)
除稅前溢利	5	1,227	698
稅項	6	(386)	(115)
期間溢利		841	58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41	583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0.11	0.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1	8,489	196	(1)	27,575	36,280
期間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583	58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18,500)	(18,5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1</u>	<u>8,489</u>	<u>196</u>	<u>(1)</u>	<u>9,658</u>	<u>18,363</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1	8,489	5,647	24	7,910	22,091
期間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841	84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的股份	20	59,980	-	-	-	60,000
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交易成本	-	(7,949)	-	-	-	(7,94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1</u>	<u>60,520</u>	<u>5,647</u>	<u>24</u>	<u>8,751</u>	<u>74,983</u>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鋼筋混凝土建造業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現時有效或已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釐清準則之範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先前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大部分修訂本亦不會影響當前或未來期間。

3. 收益

收益指於期間就已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金額，並扣除折扣的公平值。本集團的營運及收益僅來自期間在香港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手續費	986	332
保險賠償	17	—
其他	55	283
	<u>1,058</u>	<u>615</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	3,865	3,088
廠房及設備折舊	769	768
董事薪酬	878	81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68	2,1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4	100
員工成本總額	3,670	3,047
研究開支	73	66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746	724

6. 稅項

期間香港利得稅根據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提撥備。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預期於可見將來實現，故並無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841</u>	<u>58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75,824</u>	<u>600,000</u>

在釐定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方面乃假設招股章程所述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的發行在外普通股。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間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依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已授出、已取消、已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且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均無權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其他資料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百分比
關衍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1,463,415	37.7%
林恕如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170,732	9.2%
Paulino Lim 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975,610	5.1%

(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百分比
關衍德先生	建新創意有限公司	10,000	1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屬董事的交易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百分比
建新創意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1,463,415	37.7%
楊添理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390,244	8.0%
王萬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390,244	8.0%
趙燕薇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975,610	5.1%
Ha Jasmine Nim Chi 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01,463,415	37.7%
陳清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73,170,732	9.2%
劉俐廷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64,390,244	8.0%
王玉茹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64,390,244	8.0%
Ng Pei Ying 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40,975,610	5.1%

其他資料

附註：

1. 關衍德先生實益擁有建新創意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關衍德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建新創意有限公司所持301,463,415股股份的權益。
2. 趙燕薇女士為我們的行政經理。
3. Ha Jasmine Nim Chi女士為關衍德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關衍德先生擁有權益的301,463,4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清女士為林恕如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恕如先生擁有權益的73,170,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劉俐矜女士為楊添理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64,390,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王玉茹女士為王萬寶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64,390,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Ng Pei Ying女士為Paulino Lim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aulino Lim先生擁有權益的40,975,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告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間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外，於期末或期間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不競爭承諾

建新創意有限公司及關衍德先生各自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及彼將促使各自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彼等控制的人士及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除透過彼於本公司的權益外，不會在香港任何地區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不時開展及／或將開展業務的任何地區內，(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直接進行或透過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間接進行以及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為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持權、參與或從事或涉足任何業務，而該等業務在任何方面與業務構成競爭或與其類似或有可能與其構成競爭。

楊添理先生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及彼將促使緊密聯繫人及／或由楊先生控制的人士及公司除透過彼於本公司的權益外，不會於本公司上市後在香港(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直接進行或透過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間接進行以及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為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持權、參與或從事或涉足任何業務，而該等業務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與其類似或有可能與其構成競爭。

其他資料

根據彼等各自的承諾，彼等各自須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財政年度其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及彼等各自的承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生效，因此建新創意有限公司、關衍德先生及楊添理先生均須提供關於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確認。

隨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審閱彼等各自的確認書，以告知彼等各自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根據其條款遵守不競爭承諾。

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合規顧問的權益

獲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運作。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明翰先生、關衍德先生及陳志強先生。吳明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於期間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符合所有其持份人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及透明度。於期間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規則。

刊發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司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 www.bosa-tech.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